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力源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的 专项核查报告

根据《关于开展挂牌公司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的通知》（股转系统办发〔2022〕116 号）及相关安排，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力源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源电力”或“公司”）的主办券商，组织力源电力按照《挂牌公司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清单》要求严格开展 2022 年度公司治理专项自查工作，并根据力源电力自查和日常督导情况，对其开展核查工作。现就核查情况汇报如下：

一、挂牌公司内部制度建设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已制定《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制度》《对外担保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承诺管理制度》及《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各项内部制度，前述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治理规则》）的规定。

经核查，公司已经按照相关要求建立健全内部治理制度，在内部制度建设方面不存在重大问题，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等情形。

二、挂牌公司机构设置情况

公司董事会共 5 人，无独立董事。公司监事会共 3 人，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共 4 人，担任董事的人数为 4 人。2022 年度，公司存在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和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的情形，董事会共 5 人，其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有 4 人。未发现董事会人数或监事会人数低于法定人数的情形，亦未发现董事会或监事会到期未及时换届的情况。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履职

2022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有关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未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朱忠武与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陆光磊系夫妻关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陆光磊与公司监事、监事会主席陆光焰系兄妹关系。关于现任监事、董事存在亲属关系问题，主办券商已提示并要求公司整改，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企业尚未换选。

公司设置了董事会秘书，不存在超过二分之一的董事会成员具有亲属关系的情形。2022 年度，公司未出现董事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连续十二个月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超过期间董事会会议总次数二分之一的情况。

四、决策程序运行情况

经主办券商查阅力源电力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相关会议材料，2022 年度，公司共召开股东大会 3 次，董事会 5 次，监事会 4 次。前述历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和公告的情况均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治理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

公司不存在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或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情况。公司的决策程序符合规范，能够满足公司治理需求，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问题。

综上，未发现挂牌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决策程序存在违反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情形。

五、治理约束机制

2022 年度，公司治理约束机制健全，未发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通过行使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权利以外的方式，影响公司人事任免或者限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他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形；未发现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在控股股东单位兼职的情形；未发现控股股东单位人员在公司财务部门或内部审计部门兼职的情形。

2022 年度，经查阅公司的临时公告、定期报告等相关文件，公司资产、人员、技术、供应商及客户等关键资源独立，未发现违反《公司法》《证券法》《治理规则》和《公司章程》等关于公司独立性之相关规定的情形。

六、资金占用情况

经主办券商查阅公司 2022 年度银行流水、银行日记账、现金日记账和会计科目明细等财务资料，并核查公司与个人及关联法人发生的大额交易，未发现公司 2022 年度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七、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经主办券商查阅公司借款合同、征信报告，并结合公司三会决议情况及公司自查情况，未发现公司 2022 年度存在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形。

八、违规关联交易情况

经主办券商查阅公司关联方清单、关联交易及资金占用核查表、银行流水，结合公司的三会决议材料及信息披露情况，未发现公司 2022 年度存在违规关联交易的情形。

九、虚假披露、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等情况

经主办券商查阅公司 2022 年度信息披露文件及其备查文件、全国股转公司官网及证监会网站监管公开信息，并结合日常监管反馈和公司自查情况，未发现公司 2022 年度存在虚假披露、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情形。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2 日收到来自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关于对力源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的监管工作提示（公司二部提示（2022）311 号）》，详见《力源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收到监管工作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3）。2017 年，公司与关联方安徽力合电力建设有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交易事项为委托加工费，涉及金额为 4,543,607.2 元；与关联方安徽美通电力科技有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交易事项为购买原材料、租赁厂房，涉及金额为 2,880,280.86 元；与安徽力鹏电力设备有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交易事

项为购买原材料，涉及金额为 41,693.79 元；合计金额为 7,465,581.85 元，占挂牌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 14.65%。2021 年，公司与安徽美通电力科技有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交易事项为购买原材料，涉及金额为 3,139,223.88 元，占挂牌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 4.29%。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2022 年 5 月 20 日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补充审议并披露。

针对上述违规事项，主办券商已督促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进行整改，同时开展了关联交易事项的现场培训并督促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月度自查表，进一步提高公司及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治理意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制度的要求履行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已深刻反省、积极整改，杜绝相关违规操作行为。

十一、核查结论

综上，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在内部制度建设、机构设置、决策程序运行、治理约束机制四个方面符合《治理规则》的相关规定；未发现 2022 年度存在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虚假披露、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情形。

关于现任监事、董事存在亲属关系问题，主办券商已提示并要求公司整改，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企业尚未换选。公司过往年度构成的违规关联交易情形，主办券商督促加强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治理规则》的学习，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提高规范运作意识。主办券商将持续关注公司运作情况，督促公司杜绝相关违规操作行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力源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盖章页）

